

关于壮瑶药用植物园植物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4-J1-004222-HCZX）质疑函的回复

质疑人：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1 号电商小镇 10 栋 B 部分

授权代表：甘寿福

联系电话：13647715342

贵公司关于壮瑶药用植物园植物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J1-004222-HCZX）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即刻报送采购人并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壮瑶药用植物园植物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事实依据：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设置特殊说明：“2、供应商须在竞标时，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种植方案和养护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设计思路：图纸包含所有苗木的布置，必须有药用功能分区，有详细的种植设计说明，功能区布置必须按照各种植物之间是否相生相克的原理进行布置，符合植物生长规律。（2）提供设计图纸涉及的所有药用植物的详细科普内容，即科名、中文名俗名、药用价值。”，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竞争性谈判，该特殊说明内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无关，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请求：修改采购文件并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本项目为壮瑶药用植物园植物物种的采购、种植和维护，采购人根据壮瑶药用植物内在的物种、种植和管护的科学性（包括物种分类特性、生态适应性、药用植物生长特性、中药材特性）和专属药用植物园区的系统性（包括地方性、民族性、功能性（教学、科研）、科普性），提出了特殊说明。2“供应商在竞标时，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种植方案和和养护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设计思路：图纸包含所有苗木的布置，必须有药用功能分区，有详细的种植设计说明，功能区布置必须按照各种植物之间是否相生相克的原理进行布置，符合植物生长规律；（2）提供设计图纸涉及的所有药用植物的详细科普内容，即科名、中文名俗名、药用价值……”等内容，该内容的提出符合壮瑶药用植物园药用植物以及专属药用植物园区的特殊属性的要求，符合壮瑶药用植物园植物物种的采购、种植和维护的内在特性，与实际需求中的物种采购、技术实施、后期培训和养护相适应，与项目的实施和合同的履行以及履行的质量密切相关，是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实施质量，体现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的公平性；该内容仅从项目本身壮瑶药用植物和专属药用植物园区的特殊属性来提出，没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贵公司所述的违规内容，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